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吉祥途安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吉祥途安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七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3</b>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4</b>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4</b>
第十条	受益人.....	4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5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6</b>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6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b>第六部分</b>	<b>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b> .....	<b>6</b>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6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6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0周岁<sup>1</sup>（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飞机期间<sup>2</sup>遭受航空意外伤害事故<sup>3</sup>，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sup>1</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搭乘民航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飞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最终目的地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止。

<sup>3</sup>航空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航空飞行器在航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身体遭受伤害的事故。航空飞行器是指航空公司定时及加班在两地间特定路线营运，且对大众开放的航空飞行器。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4</sup>；
- 五、战争<sup>5</sup>、军事冲突<sup>6</sup>、暴乱<sup>7</sup>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8</sup>不在此限；
- 十、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sup>9</sup>。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sup>4</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5</sup>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6</sup>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7</sup>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8</sup>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9</sup>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0</sup>；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航空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sup>10</sup>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七款的规定。

###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